

# 反華勢力抹黑香港學術自由 特區政府強烈譴責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政府昨晚駁斥所謂人權觀察和香港民主委員會等反華組織有關香港學術自由情況的惡意抹黑，對其發布的報告予以強烈譴責和反對，指出報告的內容全是惡意抹黑、以偏概全，特區政府必須指出其謬誤，以正視聽。

特區政府發言人強調，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一直根據基本法在憲制層面獲得保障。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特別重視人權。

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均明確規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有關規定下享有的權利和自由。任何根據相關法律所採取的措施或執法行動均須符合上述原則。

發言人指出，我們留意到所謂的報告引用的大多數受訪者都使用化名，這是反華勢力慣常

使用的伎倆，令人難以確定受訪者是否真有其人，可見所謂的報告的真實性及可信性存疑。

對於所謂的報告捏造香港學術自由被削弱的虛假內容和不負責任言論，發言人強調，學術自由是香港一直推崇的重要社會價值，亦是香港高等教育界賴以成功的基石。特區政府一直致力維護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兩者均獲基本法保障。這些保障明確及具體，其效力從未變更。自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香港學者和專上院校繼

續與境外和校外合作夥伴進行正常交流活動。

發言人強調：「訂立維護國家安全的法例，完全符合國際法原則、國際慣例和各國各地區通行做法，實屬必要和正當。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互相兼容和互補，為香港構建了維護國家安全的屏障，確保各界別包括高等教育界可以在安全和穩定的環境下持續發展，同時學者和學生可於一個穩定、安全、具包容性的環境中研究學習。」

鑒於暑假期間涉及青少年罪案有上升跡象，警方關注到黑幫為擴張勢力，聯同黑學生滲透校園，並在遊戲機中心、籃球場、桌球中心和娛樂場所，煽惑和威脅學生加入黑社會，利誘學生參與販毒、非法收數和販賣私煙非法活動。有黑幫背景學生更毆打同學，每周收取300元至400元「保護費」。

黃大仙警區由7月19日至9月24日展開代號「天徑」行動，搗破4個青少年犯罪集團，拘捕43人，當中年紀最小僅14歲，他們分別所涉罪行包括販毒、刑毀、勒索及「踢人」入黑社會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黃大仙警區刑事部督察莫嘉豪及督察吳澤鉅昨日公布案情指，在今次行動拘捕的37男6女（14歲至21歲），涉及4個犯罪集團，骨幹成員大多就讀於區內不同學校，分涉販毒、非法禁錮、傷人、藏有攻擊性武器、刑毀、勒索、盜竊、利誘他人加入黑社會組織等罪行。警方行動中亦檢獲大批證物，包括手提電話、現金和香煙等。

## 被捕最細14歲 淪為犯罪工具

警方發現，黑幫為吸納「新血」和擴張勢力，滲透學校及青少年熱門聚腳點，公然自稱黑社會成

員，向青少年提供金錢或毒品誘使他們入黑社會，並灌輸「未成年無須負刑事責任」的錯誤觀念，操控他們成為犯罪工具，參與盜竊、販運毒品及私煙、收債、打鬥、洗黑錢及詐騙等罪行。如青少年不就範，便會被毆打、勒索和禁錮。

當中有黑幫背景學生聯同其他成員以威嚇手段，甚至毆打校內同學收取保護費。有一名受害者被勒索每星期交300元至400元保護費，為期長達半年，涉及金額超過8,000元。

## 青少年罪案趨增 上半年1541人落網

今年上半年因干犯刑事罪行被捕的10歲至20歲青少年有1,541人，按年增加0.8%。警方一直密切留意涉及青少年罪案趨勢，警方在今年暑假前後，已向青少年發出警訊，提醒防範犯罪集團可能用金錢利誘青少年從事非法活動。警方提醒，在嚴重案件中，被捕人並不會因為其年齡而成為脫罪理由；有案例顯示被捕人未滿18歲，如果犯下嚴重罪行如販毒罪等，都可能被判處監禁並留有案底。

針對不法分子利誘青少年犯罪，警方一方面加強

情報主導執法行動，另一方面在全港中小學於9月開學後，主動到青少年經常流連地方巡邏，推動不同持份者協力為青少年建立正確價值觀，防止受不法分子滋擾誤入歧途。另外，提醒家長亦應留意子女交友情況，避免他們誤交損友；亦可參閱警方推出的《青少年罪行誌·師長攻略》，家長和老師若發現子女或學生受不法分子滋擾，應立即舉報。

香港遊樂場協會「新境界」社區支援服務計劃隊主任尹潔燕表示，會繼續跟進由警方轉介的個案，

# 黑幫滲入校園 警搗4團夥拘43人

## 涉誘販毒收數 有學生被勒索8000元「保護費」



●檢獲的證物中包括手提電話、現金及寫上追債字句的單張。

今年4月至8月已接觸311宗青少年個案，發現涉及嚴重罪行和童黨的個案增加。協會社工亦會留意青少年就學、就業及家庭關係，並提供家庭輔導或個案輔導。

# 暴動青年申上訴被拒 法官：沒可爭拗之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1月18日油麻地彌敦道暴動案，213人被告中200人罪成，最高判囚5年4個月。其中一名被判囚4年9個月的青年不服定罪，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上訴法官潘敏琦昨日開庭審理，質疑申請人當日非真為交攝影功課而到場，認為其上訴沒可爭拗之處，當場駁回申請，將於3個月內頒布書面判詞。

申請人為陳卓賢，案發時18歲，被控2019年11月18日在油麻地高打老道與咸美頓街一帶參與暴動，他經審訊後被裁定罪成，並於去年2月被判囚4年9個月。陳昨日沒律師代表，自行應訊及在庭上遞交補充文件。潘官質疑他在聆訊時才「突擊」呈交，「每一分每一秒都係浪費法庭時間。」

## 法官：勿以為法庭是住在象牙塔

陳概述上訴理據稱，原審不接納他當時為交攝影功課而到場，並質疑他沒拍攝為其洗眼的急救員；陳重申當日欲作宏觀紀錄。潘官隨即指，原審有權不信納其證供，續問陳當晚8時到場，若只為拍攝幾張相片，為何逗留至11時，且見到現場「兵荒馬亂」，知悉正發生暴動，「你交功課，要影相幾個鐘？」「根本唔合理，冇人會信呢嘢嘢。」法官又指陳明知情況危急，質疑他何不「影多3張、10張就走」，「唔好以為法庭係住喺象牙之塔，好多嘢我哋係知道㗎。」

潘官續指，上訴並非對原審的事實裁斷作沒完沒了的爭



●2019年11月18日大批黑衣暴徒在油麻地彌敦道一帶非法堵路及投擲大量汽油彈。

辯，重申原審有權選擇是否接納其證供。答辯方則補充，原審已分析為何不接納陳的證供，故反對陳的上訴許可申請。潘官認為上訴沒可爭拗之處，拒絕批出上訴許可申請，同時向上訴人發出「減時命令風險警告」，即上訴人可就法庭決定提出上訴，但假若再被駁回，法庭有權頒令上訴人在等候上訴期間的關押不計算入刑期。

原審暫委法官葉啓亮裁決時指，陳面對盤問時答非所問、說法混亂及自打嘴巴，其中他聲稱到現場拍照做功課，但課程大綱卻指選取記者所拍新聞照作評論，而非親自拍攝。

# 將文憑試答題簿放上網 女監考官員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內地社交媒體小紅書今年4月流傳應屆文憑試英文科聆聽卷的答題簿，一名23歲女監考官員被捕，她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承認一項《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下的「違反保密規定」罪，案情透露被告打算開展網上教學生意，因而犯案。主任裁判官蘇文隆將被告押至10月9日判刑，以待索取其背景報告。

女被告劉冠希（23歲），犯案時是黃大仙一中學的教學助理，亦有份在2024年香港中學文憑試監考，包括4月13日在區內另一中學擔任英國語文試卷（三）（聆聽及綜合能力考核）監考官，劉事前有簽署保密協議，承諾嚴格保密所得資料。

## 被告大學教授撰寫求情信

蘇官問辯方，被告是否盜取試卷，以方便日後開補習社，辯方指被告有這個計劃，但上載試卷不涉收費，亦沒有條文規定不許把涉案試卷帶回家，而被告事後主動告知考評局，可見其態度合作、願意承擔，另被告的大學教授亦為她撰寫求情信。控方則補充指，索取法律意見後，只控被告違反保密規定罪。

劉冠希被控於2024年4月13日，即香港中學文憑試英國語文試卷（三）（聆聽及綜合能力考核）考試當日，獲委任為2024年香港中學文憑英國語文考試外間監考官，行使或履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規定的職責或職能時，未能保密或協助保密所獲悉的與2024年香港中學文憑英國語文試卷（三）相關的事宜，包括與他人溝通上述事項，容許或准許其他人查閱由她管有、保管或控制的英文試卷（三）。

## 簡訊三則

# 冰島自駕遊墮河 水警夫死妻傷

一對香港夫婦到冰島自駕遊期間，於當地時間24日凌晨時分失事翻車，夫死妻傷。據了解，該夫婦是休假中的警務人員，其中34歲男死者生前駐守水警北分區，35歲女傷者則駐守水警訓練學校。入境處表示接獲求助後，已按當事人及其家屬意願，提供可行協助。

據冰島媒體報道，私家車在北部科薩（Fossá）附近的斯卡加斯特倫（Skagastönd）以北一處名為Skagavegi的地方行駛，其間突然失控翻側，並衝出路面墮河。救護人員乘直升機到場營救，司機當場死亡，而女乘客則送往阿克雷里（Akureyri）的醫院治理，目前情況穩定。當地警方指今次是一宗嚴重的交通意外，附近一段路段需要封閉，又感謝在現場協助救援的民眾。

# 襲2男非禮3女「劉馬車」囚8個月

外號「劉馬車」的「網紅」劉駿軒（27歲），早前承認2項襲擊及3項非禮罪，承認在羈留期間與另一名男子互毆、於動漫節向16歲男童施暴以及分別非禮3名女性，劉駿軒昨日在屯門裁判法院被判監8個月。

鄧官就非禮案判刑時，引述心理醫生報告指被告重犯機會高，判處3個月監禁；另就動漫節襲擊一案，鄧官考慮被告襲擊的手法及其襲擊受害人行為的持續性，判處2個月監禁；鄧官認為法院襲擊案需判處阻嚇性刑罰，因被告在法院範圍內犯案，判處14天監禁。兩襲擊案刑罰同期執行，就3項非禮罪及2項襲擊罪，共判處8個月即時監禁。

# 無業女瞞報3套物業被控呃綜援

38歲無業女子涉於2020年至2021年4個月間申請綜援時隱瞞3套內地物業的房產權，誘使社會福利署向她多發放逾14萬元綜援，被控一項欺詐罪。案件昨於西九龍裁判法院首次提堂，辯方申請押後至11月18日再訊，以待被告索取法律意見，獲主任裁判官徐綺薇批准，其間被告獲准以2,000元保釋候訊。

被告陳嘉敏，被控於2020年6月1日與2021年4月30日之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在香港藉作欺騙，即不誠實地隱瞞於中國開平的3套物業的房產權，意圖詐騙，誘使社會福利署人員向被告發放合共143,067港元的綜合社會保障津貼，導致被告獲得利益和導致香港特區政府蒙受不利。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大馬男在港駕車藏7500萬元毒品斷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跨國販毒集團在馬來西亞招募當地人以遊客身份來港販毒。警方毒品調查科人員前日在落馬洲拘捕一名33歲馬來西亞籍男子，並在其駕駛的私家車內檢獲約100公斤懷疑可卡因，市值約港幣7,500萬元。

毒品調查科署理警司湛耀光昨日指出，被捕男子持馬來西亞護照，

以旅客身份來港，之後持國際駕駛執照在香港駕駛私家車進行販毒活動，相信他在馬來西亞受到當地販毒集團招募，收取3萬多元的報酬來港販毒。該男子當時駕車駛入新田一個收費停車場內，探員在私家車車尾箱發現5袋尼龍袋，每袋藏有20塊懷疑可卡因磚，每塊可卡因磚約重一公斤，合共100公斤，隨即以涉嫌販運危險藥物拘捕該名男司機。該男稍後會被暫控一項販運危險藥物罪，並於26日早上於粉嶺裁判法院提堂。

本月中，警方搗破歷來最大宗販運懷疑固體冰毒案，元朗橫洲一個倉庫檢獲約重335公斤懷疑固體冰毒及55公斤懷疑可卡因，總值約2.1億元，亦拘捕一名馬來西亞籍男子。

# 警今起兩周嚴打旅巴違泊及「黑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十一黃金周長假將至，警方今起展開為期兩周代號「駒始」行動，加強打擊涉及公共服務車輛的違規行為，以及阻止旅遊巴士長期停上落客等的違泊行為，以提高公共服務車輛接載市民及旅客的服務質素，改善訪港旅客在留港期間的旅遊體驗及維持交通暢順。警方希望透過連串執法行動，嚴厲打擊的士業界中的害群之馬，並打擊導致嚴重交通阻塞的違泊行為。

此外，「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制」已於2024年9月22日實施，運輸署已有關的士司機違規行為的11項相關罪行，例如濫收車資、拒載等，引入記分制度，並在相關罪行定罪後，對該的士司機作記分。如的



●國慶黃金周將至，警方展開代號「駒始」行動，加強打擊涉及公共服務車輛的違規行為。

士司機於兩年期間累計被記15分或以上，運輸署會向法院申請取消該的士司機駕駛的士之資格。警方呼籲市民或訪港旅客，若懷疑的士濫收車資或有其他違例行為，應記錄司機資料、車牌號碼、時間地點等資訊，並通知警方作出跟進。

警方提醒市民，交通安全是所有道路使用者的共同責任。無論職業司機還是乘客，都需要遵守法例。而公共服務車輛的司機，每日接載大量乘客，除了肩負乘客的安全，亦代表着香港的形象。警方呼籲各位司機保持專業，共同維持業界及香港的形象。